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310號

抗　告　人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

法 定代理 人　劉仲希
　　劉瑤姍
　　王惠芬
兼法定代理人　王笙澧
　　劉思妤

上列抗告人因劉仲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再審之訴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聲字第38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即不得為之。查原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88號裁定，其當事人為劉仲希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抗告人並非該裁定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乃竟對之提起抗告，依上說明，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邱　景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